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859號

原告 翁偉明

被告 張柏勳

范聖楷

朱鉉崧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1年度原訴字第9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至原告就被告蔡振偉、陳奕丞之訴，因該被告2人現由本院拘提及通緝中，待其刑事部分審結後再行移送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

法官 陳郁融

法官 陳華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佑嘉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